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4.017

# 论《红楼梦》对李伯元小说创作的影响

刘久顺

(菏泽学院 人文与新闻传播学院,山东 菏泽 274015)

**摘要:**晚清小说家李伯元对《红楼梦》关于封建等级制度罪恶的描写十分熟悉。出于揭露隶卒罪行的需要,他的小说模仿《红楼梦》官场故事,运用对比、悬念、陡转、反讽等方式设置情节;借鉴《红楼梦》以底层姐妹作为反衬人物的方法,突出女性贱民惨遭官吏压迫的悲剧命运;沿用《红楼梦》贾府等级色彩鲜明的环境描写方式,体现官府的显赫地位及其带来的心理压抑。李伯元在借鉴《红楼梦》封建等级制度罪恶描写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拓展,适应了晚清政治改革的启蒙需要,获得了良好的创作效果。

**关键词:**李伯元小说;《红楼梦》;封建等级制度;罪恶;影响

**中图分类号:**I0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4-0136-07

学习前代文学作品并从中汲取营养是每一名作家必然要经历的过程。李伯元是晚清“谴责小说”代表作家,著有《官场现形记》《活地狱》等小说。关于李伯元小说创作所受中国古代小说影响的研究,学界关注的重点是《官场现形记》对《儒林外史》的继承。事实上,李伯元出身于官员家庭,阅读范围广泛,除了《儒林外史》以外,很多其他小说也在列,尤其对《红楼梦》格外关注。其族人李锡奇在《李伯元生平的回忆》中谈到:“伯元笃于孝道,青年时每晚必读小说一二回,为母解闷。如读《红楼梦》则用京音,读弹词小说则琅琅成韵,均有其独到之处。”<sup>①</sup>李伯元有一篇描摹俩妓女的文章,标题为《情切切良宵花解语》<sup>②</sup>,即出自《红楼梦》第19回的回目《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由于对《红楼梦》非常熟悉,李伯元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小说创作中参照了《红楼梦》的封建等级制度下的罪恶描写艺术,表现在情节设置、人物塑造、环境描写等方面,并在《官场现形记》等小说中向批判的更深处拓展,取得了不同凡响的艺术效果。

## 一 李伯元小说创作对《红楼梦》封建等级制度罪恶描写的继承

清代并未设置专门的等级制度,但政府针对不同阶层的社会群体,制定了各种不平等的管理制度,并体现在系统化的政策中,形成事实上的等级制度。清代社会群体按等级高低可分为皇帝、贵族、缙绅、绅衿、凡人、雇工人、贱民七大级,贱民位于最低等,贱民又可细分,隶卒位于贱民中的最高等,娼妓、婢女位于贱民中的最低等<sup>③</sup>。《红楼梦》是我国清代小说的高峰,对封建等级制度及其衍生的罪恶进行了深入的描写,成为晚清李伯元在小说创作中的借鉴对象。

首先,隶卒能超越贱民阶层,侵害上层群体的正当权益。“所谓隶卒,包括衙门里的衙役、家人和长随等,也和主人有主仆名分,是奴仆的一种,但他们又是官府的爪牙……经常借势欺压百姓。”<sup>④</sup>《红楼梦》和李伯元小说中均有涉及,官员从家中带入衙门的奴仆,衙门的门子、书办、案稿、捕役、官媒等都属此列。李伯元小说《活地狱》第1回通过一桩公案故事,书写了贱民隶卒的罪恶,

收稿日期:2022-03-26

基金项目:菏泽学院博士基金项目“中外小说对李伯元小说创作的影响”(2017)

作者简介:刘久顺(1979—),女,湖南新邵人,博士,讲师,主要从事明清小说研究。

①《李伯元全集(第5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②《李伯元全集(第5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0页。

③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

④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与《红楼梦》第 4 回贾雨村断案的内容非常相似（见表 1）。

表 1 《红楼梦》第 4 回与《活地狱》第 1 回断案对比

《红楼梦》第 4 回	《活地狱》第 1 回
雨村听了大怒道：“那有这等事！打死人竟白白的走了拿不来的！”便发签差公人立刻将凶犯家属拿来拷问。只见案旁站着一个门子，使眼色不叫他发签。雨村心下狐疑，只得停了手。退堂至密室，令从人退去，只留这门子一人伏侍；	老爷道：“胡说！……不是明明诬告吗？”说着，提笔在手就要批驳不准，便有一个书办，走到值堂的稿案赵门上的身后，拉了他的袖子一把，稿案会意，便使了一个眼色与本官。这老爷原是聪明不过的，忙缩住了手，不批下去，喝退黄升，叫他下去候批。
雨村道：“方才何故不令发签？”	等到退堂之后，老爷便问稿案：“刚才不叫我批驳那张状子，是什么意思？”
门子道：“……方才所说的这薛家，老爷如何惹得他！他这件官司并无难断之处，从前的官府，都因碍着情分脸面，所以如此。”	稿案道：“……同姓黄的说……先叫他报效数千两银子……姓巫的到了此时，一心只怕输官司丢脸，这几千银子一定也是肯出的。”

两个故事中隶卒是影响断案结果的关键人物，能侵害地位更高的社会群体，亦对司法公正构成严重的威胁。《红楼梦》中冯渊出身于地方小乡绅家庭，属于绅衿阶层，地位远超过门子的贱民阶层。李伯元笔下的案件双方都具有官的头衔，但由于没有实际的官位，即使家底丰厚，也无法在官僚等级制度中起到保护作用，反而成了贱民隶卒图谋吞噬的目标。门子和案稿尽管都是地位极其低下的隶卒，但能翻云覆雨改变案件的结局，侵害上层群体的正当权益。隶卒原本无权左右官员判案，但他们懂得利用官员的弱点，以势利相逼，迫使官员权衡利弊后改变案件结果。薛蟠打死冯渊一案，按照清代律令，“以威力制缚人，及于私家拷打监禁……因而致死者，绞。若以威力主使人殴打而致死、伤者，并以主使之人为首”<sup>①</sup>。薛蟠本应被判处重刑，但门子利用封建社会中通行的仗势欺人规则，使贾雨村不得不在等级制度前俯首称臣，将案件朝向有利于地位更高的薛家改判。李伯元笔下的案稿，分析涉案双方的地位和家底，用利益诱惑官员，狐假虎威，从中渔利，实现侵害上层群体的逆袭。隶卒建议被官员采纳的原因还在于，“衙役是官员不可或缺的工具……官员多受衙役的挟制”<sup>②</sup>，他们没有官员的责任，却有官员的权力，因此经常借各种理由，“鱼肉乡民，发财肥己”<sup>③</sup>。

当然，隶卒能左右官员判案的前提条件，是官

员自身的素质较低、能力不足。尽管《红楼梦》和《活地狱》中的隶卒一样，都有蛊惑官员获取不当利益的冲动，但如果官员地位较高，无需担忧前程受到威胁，坚持自我的态度又十分坚决，那么隶卒的怂恿就会归于失败。比如，《红楼梦》第 99 回，贾政不收州县馈赠影响仆人收入，于是李十儿奉劝主人贾政改变此状：“奴才为着这点忠心儿掩不住，才这么说。若是老爷就是这样做去，到了功不成名不就的时候……”<sup>④</sup>在李伯元的《活地狱》中，案稿对本官解释说：“小的跟了老爷这许多年，为的是要掏个忠心伺候老爷……这一批驳，便没得生发了。”<sup>⑤</sup>此处《活地狱》与《红楼梦》之间的关系，恰如评者在《活地狱》第 1 回的回评所论：

《石头记》李十儿对贾政云：“奴才为着这点忠心儿掩不住，才这么说。”此回赵案稿对阳高县云：“为的是要掏个忠心伺候老爷。”劝主人作弊，而美其辞曰“忠心”；凡主人喜作弊者，未有不许其忠也。<sup>⑥</sup>

《活地狱》中的案稿和《红楼梦》中的家人李十儿一样，假借忠心之名奉劝官员贪赃枉法、行事不端。但同为隶卒，李十儿的建议却没有被贾政采纳，原因在于，贾政家族既有世袭的爵位，还是皇帝的妻族，面对州县官吏，拥有地位优势，又是道德素质较高的官吏，因此隶卒就无法凭借官员的权力获得利益。《活地狱》中的书办、案稿之所

①《大清律例》，张荣铮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82 页。

②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1 页。

③经君健：《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0 页。

④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34 页。

⑤《李伯元全集（第 3 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页。

⑥《李伯元全集（第 3 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

以得逞,是因为判官老爷经不起利益的诱惑,与贱民隶卒沆瀣一气,隶卒才获得官员地位的让渡,取得反噬的权力。

其次,女性贱民姐妹遭遇社会上层的残酷碾压。婢女和娼妓,居于贱民中的最低等级,是整个社会等级制度中地位最低的群体。《官场现形记》里的妓女兰仙和玉仙,与《红楼梦》里的奴仆金钏、玉钏,都是一对底层姐妹形象,并为地位远远超过自己的社会上层服务,最后兰仙和金钏都被逼自杀,惨遭不对等的地位碾压而毫无还手之力。《红楼梦》中金钏是王夫人的婢女,没有独立的人身权,隶属于整个家庭成员,因而被小主人宝玉调戏后,先默不作声后委婉劝导,言行上并没有大的过失。《官场现形记》中妓女兰仙为师爷赵不了提供服务,赵借了随员文七爷五十两银子送给兰仙,这是兰仙完全可以接受的报酬。可是这两位女性贱民的正常行为,都遭到上层服务对象的极端迫害。金钏为了免受王夫人的指责,说金簪子掉进井里,一切都是命中注定,让贾宝玉不必着急,被王夫人听出了弦外之音,对儿子婚姻的控制可能落空,心中极为不快。金钏还说让贾宝玉去东小院子里拿环哥和彩云,可能挑起封建等级制度下的嫡庶矛盾,因此,金钏的言语句句击中了王夫人的心病,于是她动用自己身为主子的等级权力,要将婢女金钏赶出贾府。李伯元小说中文七爷的钱财悉数被盗,银两与兰仙得到的馈赠一样,于是捕役错误地将她当成嫌犯抓捕,并拒绝按兰仙提供的线索找人质对证,官员也错上加错将她判为盗贼,再送她至官媒处承受各种非人的折磨。

在无法抗拒的等级压迫面前,二人都走投无路愤而自杀,死后也无法伸冤,仅仅得到一点可怜的同情的同情。金钏被王夫人驱逐,按理来说可以脱离主人的管束,获得一定程度的人身自由,但由于金钏家人也在贾府为奴,离开贾府便无法生存。娼妓的地位和婢女一样低下,兰仙即使被诬告为贼,又被官媒掠夺、虐待,也无力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两人生前走投无路,有苦无处诉说,被逼自杀后,也同样无法伸冤。金钏是家生子,世代在贾府

为奴,事情发生之后,没有追究主人的任何责任。兰仙自杀后,负责审判的庄大老爷还恶意嫁祸于她,“千个罪并成一个罪,等她死的一个人承当了去……可以开脱你们”<sup>①</sup>,官吏集体不守律令仗势欺人,责任被层层推卸后,由等级制度中的末位者无辜地承受最终的后果。她们自杀身亡后,肇事者暗地里表达了自己的悼念之意。《红楼梦》中,宝玉因金钏之死独自伤心,与金钏的情形相似,李伯元笔下的娼妓兰仙身亡之后,嫖客赵不了为兰仙写了一篇祭文,也为兰仙的死亡暗自伤神。然而,肇事者表达悼念之情,或心存愧疚,对自身带来的严重后果均于事无补。

再次,封建等级制度的罪恶,还体现在卑微者在尊贵环境中因地位差距而承受的巨大压力。《官场现形记》中王乡绅所在的官府门墙上“写着‘鸿禧’两个大字”<sup>②</sup>,大厅“当中悬着一副御笔,写的‘龙虎’两字,却是石刻朱拓的”<sup>③</sup>,这里的环境描写,对《红楼梦》贾府的借鉴非常明显。《红楼梦》中贾府堂屋“匾上写着斗大的三个大字,是‘荣禧’堂”<sup>④</sup>,“荣禧”堂匾额后书“某年月日,书赐荣国公贾源……万几宸翰之宝”<sup>⑤</sup>。匾额名字十分相似,也由皇帝所题,有皇帝的印章。匾额均为御笔之外,李伯元小说中的王乡绅府邸还有来自其他权贵的对联及题款。官府大厅“两边一副对联,是阎丹初阎老先生的款”<sup>⑥</sup>。题款显示,对联出自清朝地方大员的手笔。《红楼梦》贾府堂屋也“有一副对联,乃乌木联牌……下面一行小字,道是:‘同乡世教弟勋袭东安郡王穆莪拜手书。’”<sup>⑦</sup>。对联内容写出了贾府的富贵气象,对联的题款又交代了赠送者的郡王身份。《红楼梦》的匾额和对联署名的描写,显示了“主人家身份的荣耀,又给人以肃穆庄严的气氛,顿时使人有一种肃然敬畏之感”<sup>⑧</sup>。环境的观察者林黛玉,父亲林如海是巡盐御史,属于缙绅阶层,她孤身一人面对陌生的贵族之家贾府,不敢多说一句话多走一步路,表明自己与贾府的地位差距给她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压力。李伯元笔下的署衙观察者赵

①《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62页。

②《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③《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④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5页。

⑤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5—46页。

⑥《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⑦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6页。

⑧胡文彬:《红楼梦与中国文化论稿》,中国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115—116页。

温,只是一名赶考的秀才,到了省城的官府大厅,心中充满恐惧,见王乡绅时便趴在地上,脸红心跳说不出话,对官府权力的敬畏心理跃然纸上。李伯元采用《红楼梦》的笔法,让弱小的观察者面对陌生的尊贵环境,使得他们身份的卑微与环境地位的显赫形成鲜明的对比,写出了封建等级制度下地位差距给人带来的心理压力。

## 二 李伯元小说创作对《红楼梦》封建等级制度罪恶描写艺术的借鉴

《红楼梦》对李伯元小说创作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封建等级制度罪恶的书写上,而且还表现在艺术形式的借鉴中。无论是小说情节的设置,还是人物的塑造或者环境描写的方法,李伯元小说都有《红楼梦》的影子,受《红楼梦》的启发。

首先,李伯元小说《活地狱》断案情节的设置,深受《红楼梦》的影响。从断案前后的情节对比来看,《红楼梦》要表现贾雨村后来的以尊欺卑,先写他意欲公正办案;《活地狱》中要写判官的贪赃枉法,先写他要据实办案,先扬后抑对比鲜明,写法与《红楼梦》相同。从悬念的制造方式上看,《红楼梦》中,门子使眼色让贾雨村不要发签,贾雨村心下十分狐疑,“给小说制造了一种吸引人的、捉摸不定的感觉”<sup>①</sup>。《活地狱》中,判官老爷被案稿的眼色暗示打断,因而大惑不解,与《红楼梦》一样,因隶卒的眼色劝阻,给读者带来了未知的疑惑,故事的紧张度也随之提高,悬念的内在张力得以逐步构建。从情节的陡转设置来看,《红楼梦》贾雨村对薛蟠的高贵身份原不知情,门子陈述利害之后,情节彻底发生了转向,贾雨村的态度急转直下,最终放走案犯薛蟠;《活地狱》判官老爷对原告和被告双方的家底本无关注,经案稿一番分析了解后,发现可以凭借官员的权力榨取涉案双方的家产,案件也发生了急剧的转变。“一个前所不明的事实的显现可能导致境况的彻底陡转或突变。……这种陡转的出现往往会产生浓厚的戏剧色彩。”<sup>②</sup>两部小说中,官僚等级制度下官员的个人利益左右了案件的结果,故事因此呈现荒诞的戏剧性。从反讽情节的设置来看,《活地狱》中案稿暗示官员不要批驳,事后说这样

做的目的“是要掏个忠心伺候老爷”<sup>③</sup>,和《红楼梦》中李十儿对主人贾政说“奴才为着这点忠心儿掩不住”<sup>④</sup>如出一辙,揭露了隶卒表面的虚伪、内心的贪婪以及媚上求荣的丑陋。

其次,在小说的人物塑造上,李伯元运用底层悲剧人物反衬上层官吏罪恶的写法也受到《红楼梦》的启发。《官场现形记》里的妓女兰仙和玉仙,与《红楼梦》里的婢女金钏、玉钏一样,都是小说中的次要人物,都反衬了上层直接施恶者的罪孽,也写出了女性贱民的卑微地位。贾府婢女金钏,只因几句回复贾宝玉的戏言,就被王夫人逐出贾府,走上自杀的绝路。曹雪芹通过描写一批女奴的死亡,从反面衬托了王夫人等贵族的残忍,也凸显了婢女承受的严重伤害。李伯元也关注女性贱民的命运,《官场现形记》中的妓女兰仙,在收受来自官吏嫖客的正当报酬之后,便不断遭遇诬陷和虐待,凸显了官吏群体的深重罪恶,揭示了妓女被无情碾压的悲剧命运。李伯元还通过借鉴《红楼梦》,以女性贱民悲剧命运反衬与上层男性地位的不平等。金钏和兰仙的服务对象,一个是贵族主人宝玉,一个是师爷赵不了。事情都因他们而起,一个是宝玉调戏金钏,使得金钏被撵;一个是赵不了赠送兰仙银钱,导致兰仙被诬为贼。尽管他们主观上无意置这些女性于死地,但引发了身后同类的恶意伤害却不能阻止,客观上导致了这些女性的死亡。贾宝玉见王夫人醒来,便扔下金钏独自受罚,自己一溜烟不见人影;李伯元笔下的嫖客赵不了对事情的真相心知肚明,但他也没能勇敢站出来为兰仙洗刷冤屈。金钏死后,贾宝玉心怀愧疚;兰仙自杀之后,也得到嫖客赵不了精神上的同情。肇事的上层男性对这些女性的死亡负有一定责任,但没有承受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惩罚,与小说中地位高高在上的男性相比,女性贱民地位的低下一目了然。李伯元借鉴了《红楼梦》的反衬方法,以贱民女性姐妹的悲剧命运,反映了上层男性及其所属阶层的罪恶,揭露了底层女性性命同于草芥的社会现实。

再次,李伯元借鉴了《红楼梦》的环境描写方法,写出了环境与主人身份的密切关系,衬托了环境地位的尊贵,预示了环境所处社会走向衰败的

①詹姆斯·斯科特·贝尔:《冲突与悬念:小说创作的要素》,王著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4页。

②利昂·塞米利安:《现代小说美学》,宋协立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8—109页。

③《李伯元全集(第3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④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434页。

发展趋势。

李伯元仿照《红楼梦》采用小说人物本身的限知视角,按照由远及近、由外到内的顺序,写出了环境浓厚的封建等级色彩。《官场现形记》采用《红楼梦》中林黛玉观察贾府的陌生化视角,通过赵温的眼睛、随着他的脚步观察王乡绅府邸,不仅化繁为简呈现出环境的特征,而且增加了小说的陌生感,给读者带来新奇的感觉。一是两处环境描写,《红楼梦》林黛玉进入贾府堂屋,在那里“抬头迎面先看见一个赤金九龙青地大匾……是‘荣禧’堂”<sup>①</sup>,《官场现形记》赵温在署衙看到“门前粉白照墙一座,当中写着‘鸿禧’两个大字”<sup>②</sup>,不仅视线一致,都是从下往上看,而且看到的是名字类似的大字,“禧”字都和地位荣耀带来的快乐有关。二是两处对联描写,《红楼梦》贾府堂屋“又有一副对联……‘同乡世教弟勋袭东安郡王穆莪拜手书’”<sup>③</sup>,《官场现形记》王乡绅所在官府大厅“两边一副对联,是阎丹初阎老先生的款”<sup>④</sup>,对联及题款的描写,顺序一致,都体现了等级的痕迹。总体而言,《官场现形记》王乡绅府邸的环境描写,借鉴了《红楼梦》贾府描写方法,采用观察者的限知视角,先写外面的建筑,涉及匾额、对联等,后写建筑的内部结构,又按由上到下的写作顺序,通过这样一番描写后,官府等级森严的环境便如一幅打开的画卷,展现在读者面前。

李伯元还通过吸收《红楼梦》从反面着笔写房内陈设的方法,描写署衙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现实,预示了象征封建等级权力的环境走向衰败的发展趋势。《红楼梦》中贾政、王夫人的居室描写,向读者展示了贵族之家的精致典雅。“王夫人时常居坐宴息,亦不在这正室,只在这正室东边的三间耳房内。”<sup>⑤</sup>房间内部,“两边设一对梅花式洋漆小几。左边几上文王鼎匙箸香盒;右边几上汝窑美人觚——觚内插着时鲜花卉,并茗碗痰盒等物”<sup>⑥</sup>。贾王二人居住于东边的耳房,正如张新之的理解,“以其所行,不过衰世之政,如周室仅

存,王降为风,东迁下堂之日耳,故又有东边耳房”<sup>⑦</sup>。周文王崇尚简朴以礼待人,广纳贤才德被天下,而贾府却骄奢淫逸以势欺人,藏污纳垢横行世上,遭逢末世气数将尽,即便文王鼎置于眼前,也无法挽回大厦将倾的衰落之势。美人觚造型高雅,价值珍贵,表明王夫人虽然吃斋念佛,实际上生活奢侈,再联系后文驱逐金钏、晴雯等情节,揭示其品行与佛教向善去恶等要求相距甚远。“鼎曰文王鼎,觚曰美人觚,有《周南》:《汝坟》《关雎》雅化隐意,而贾、王仍不居此,其为衰世之政而失教也无疑。”<sup>⑧</sup>作者通过描写贾政夫妇居室的高贵奢侈,暗含教化不足、德行有损之意,预示了贾府走向衰朽没落的未来。李伯元小说《官场现形记》中描写的房间数量与之相同,厅内几上也有鼎、瓶之类器物。王乡绅府邸“转过屏门,便是穿堂,上面也有三间大厅,却无桌椅台凳”<sup>⑨</sup>。官府大厅内有“天然几上一个古鼎、一个瓶、一面镜子,居中一张方桌,两旁八张椅子、四个茶几”<sup>⑩</sup>。《官场现形记》中的官邸陈设渲染了官府的严肃气氛,镜子等陈设显示官吏貌似勤勉为政。然而,门外“劝募秦晋赈捐分局”的牌子,联系后文可知,所谓赈捐不过是贪官污吏敲诈的幌子,而贪污盛行的封建官府失去民心,其执政合法性已经动摇,预示了晚清封建官僚制度必然被迅速取代的发展趋势。李伯元小说从反面着笔的描写方式,借鉴了贾府的描写方法,描写署衙表面上秩序井然,暗示环境虽然地位显赫,但由于罪恶累累已经走向穷途末路。

### 三 李伯元小说创作对《红楼梦》封建等级制度罪恶描写的深化

清代封建等级制度的罪恶,贯穿了整个朝代发展的始终。《红楼梦》创作于清代中期,揭露了清代中前期等级制度下的社会弊端。到了晚清,随着社会矛盾的加深,等级制度造成的影响逐渐

①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5页。

②《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③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6页。

④《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⑤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6页。

⑥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7页。

⑦冯其庸:《重校八家评批红楼梦》,青岛出版社2015年版,第214页。

⑧冯其庸:《重校八家评批红楼梦》,青岛出版社2015年版,第215页。

⑨《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⑩《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扩大,其负面效应也不断深化。在李伯元小说中,封建社会等级制度下的罪恶也发生了变化,从程度上来说,逐渐加深;从产生的后果来看,更为严重。

首先,相对于《红楼梦》公案故事中的隶卒,李伯元加深了等级制度下隶卒的罪恶程度。从案件的前后对比来看,《红楼梦》涉及的案件比较严重,出身贵族的薛蟠打死小乡绅之子冯渊,贾雨村不得不受理此案,后来他作出的公开判决,是薛蟠被冯渊的魂魄追索而死,还赔偿了冯渊的烧埋银子,尚有部分合理之处。《活地狱》中涉及的案件,只是一起诬告的受伤案,原本不足以立案,但由于官员在隶卒的怂恿下不断威逼涉案双方,终于发展成一起大案。换言之,贾雨村的罪过,是用贵族的金钱免除打死乡绅之子的刑罚,大事化小,罪孽虽重,但远不及《活地狱》官吏的无中生有。从隶卒的干扰因素来看,《红楼梦》中的疑惑性劝阻只有门子的眼色暗示,《活地狱》则既有书办拉案稿衣袖的动作,又有案稿劝阻判官老爷的眼色,官府由下至上层层参与,共同为案件增加了未知的变数,批判的是一种群体恶意。案件发生陡转的关键原因,在《红楼梦》中是因贾雨村忌惮薛家权势显赫,在《活地狱》中源于官吏拥有统治权力,可借此觊觎涉案双方丰厚的家底。前者是贾雨村为了保住官位而被迫牺牲地位低下者冯渊的权益,后者是贪官污吏为了敲诈勒索而主动欺压没有实际官职的涉案方,强化了官员本身的主观恶意。从官员的品行来看,贾政不受馈赠,导致仆人图谋落空,反映了当时官员普遍贪污受贿的现实,然而贾政仍属其中的清流。《活地狱》则不然,小说中的官员业已接受了案稿的建议,事过之后再问原因,进一步揭露了晚清官吏品性的恶劣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经过这样的情节设置,官吏的罪恶从多方得以加重,反讽力度进一步加强,官场的黑暗被全方位地揭露。

其次,李伯元笔下上层施恶者对下层贱民的迫害更为严重。曹雪芹笔下的金钏死因,除了王夫人外,自身也有言行不够谨慎之处,又未能承受相应的惩罚后果,因而跳井自杀。李伯元笔下的兰仙则完全因为官吏的罪恶而死,先是兰仙为官吏赵不了提供各种服务,收到了赵的银钱,接着另一名官吏

鲁总爷偷钱致使她成为盗窃怀疑对象,后来捕吏搜到了赵不了私送的银两成为她“盗窃”的罪证,查办官员不能明察秋毫导致她蒙受冤屈,被送到官媒那里看管后受到各种虐待,最后吞烟身亡。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兰仙本身没有过错,是官吏群体的好色、偷盗、无能、狠酷一步步导致了兰仙的死亡。从上层施恶者过失的严重程度来看,《红楼梦》中主人责罚奴婢的行为,用清代律令衡量,“邂逅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sup>①</sup>,王夫人没有法律上的过错,只在道德上存在过失;李伯元小说中,兰仙被官吏群体恶意诬蔑伤害,甚至故意错办,根据清代律令,“全入全出者,以全罪论”<sup>②</sup>,庄大老爷等涉案官吏大多有罪,因此,这些官吏的罪过远远超过王夫人。从上层施恶者的悔罪程度来看,《红楼梦》中的王夫人,主动弥补金钏妹妹玉钏,至少留有一种吃斋念佛心地仁慈的表象,“她的缺陷和危害……深藏在慈爱、仁厚的美德光环里”<sup>③</sup>;《官场现形记》中的施恶者,则是一群丧尽天良的官吏,绝大部分没有承担责任,赤裸裸地道德败坏。整体来看,李伯元小说针对的是随处可见的官吏群体,《红楼梦》抨击的是上层少数贵族的罪孽,前者主观恶意更为明显,也更具有普遍意义。

再次,李伯元小说对等级制度下有关环境罪恶的描写不断深化。从具体的描写来看,李伯元进一步加强了环境与人物地位的紧密联系,为抨击等级制度下的罪恶描写增加了批判的维度。《红楼梦》贾府的匾额名为“荣禧”,有载誉在身、受人尊重之意,展示了贾府的荣耀;李伯元笔下王乡绅府邸匾额名为“鸿禧”,可用来形容理想抱负得到了实现,暗示府邸主人王乡绅在科举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是赵温等社会下层努力奋斗的直接目标。从匾额的数量来看,王乡绅府邸除了照墙有匾额外,门内又有一块匾额,题为“进士第”,标明了王乡绅的科举身份,厅内房间还有一块题为“崇耻堂”的匾额,体现了对官员道德的要求。李伯元还增加牌衔的描写,如“丙子科举人”“庚辰科进士”“赐进士出身”“钦点学政”“江西道监察御史”<sup>④</sup>,用于展示主人的身份地位。李伯元增设了多处身份标志,环境特征与主人等级地位的密切关系从多个维度得以体现,为后文的官场

①《大清律例》,张荣铮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485页。

②《大清律例》,张荣铮等点校,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621页。

③李鸿渊:《〈红楼梦〉人物对比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2页。

④《李伯元全集(第2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批判树立了靶向目标。从环境象征的等级色彩来看,李伯元笔下的官署等级森严,环境的恶劣程度远超过贾府。同为御笔,《红楼梦》中的御笔写出了皇帝给贾府带来的富贵尊荣,《官场现形记》御笔展示的是皇权赋予官署的龙虎威严。对联题款描写中,《红楼梦》还注明了同乡关系,而李伯元仅仅列出题款人的姓名,淡化了人际关系中的情感色彩,体现的是官府上下分明的职务往来关系。李伯元还增加了捐赠的环境描写,为后文抨击官府压榨民脂民膏埋下伏笔,批判了封建等级制度下官场的暗无天日。从环境的观察者来看,赵温一见王乡绅便趴倒在地,紧张程度远远超过谨慎的林黛玉,反映官府环境给人带来了更为严重的压抑心理。《红楼梦》中林黛玉面对的贾府是家庭住所,作者主要从家庭内部人员等级地位的角度对贾府贵族的罪恶进行相对委婉的批评,而李伯元对等级分明、罪恶昭彰的社会环境进行了尖锐的抨击,将环境的负面特征揭示得更为充分,预示了环境所处的社会即将迅速衰败的发展趋势。

## 结语

正如《红楼梦》对“前人文本的广纳博取、脱胎换骨”<sup>①</sup>,李伯元也转益多师,尤其注重吸收《红楼梦》的创作艺术。在《红楼梦》的影响下,李伯元小说中的情节设置、人物塑造、环境描写都蒙上了等级制度的色彩,抨击了上层统治者对下层被统治者的深重压迫,预示了封建等级社会必然走向衰亡的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李伯元对封建等级制度下的罪恶进行了深化拓展,以辛辣犀利的笔触,将官场隐秘的角落轻轻拈出,顺应了晚清政治改革的历史潮流,开创了新型的“谴责小说”流派。在转化的过程中,李伯元还选择性地放弃了小说的诗性、哲理性等雅化特征,尽管损失了一部分小说艺术价值,但也因此而更加通俗易懂、直观通透,适应了晚清政治改革的启蒙需要。正因为如此,李伯元小说对时弊广泛而深刻的直接揭露带来了强烈的震撼力,从而完成了对经典的创造性转化。值得注意的是,本文对李伯元小说创作与《红楼梦》关系的探讨,尽管建立在李伯元接触过《红楼梦》的文献基础之上,但也可能还存在其他未见记载的影响源。

##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on Li Boyuan's Novel Creation

LIU Jiu-shun

(School of Humanities,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eze University, Heze 274015, China)

**Abstract:** Li Boyuan, the late Qing Dynasty novelist was very familiar with the depiction of the crimes of the feudal hierarchy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Out of the need to expose the crimes of the subordinates, he imitated the official storyline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and used contrast, suspense, steep turns and irony to set the plot. It intended to highlight the tragic fate of the tragic crushing of female dalits, drawing on the method of *Th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with low-level sisters as a counterpoint.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prominent posi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sychological depression it brought, foreshadowing the decline trend of the hierarchical society, Jia Mansion's hierarchical environmental depiction method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was followed. On the basis of drawing on the evil depiction of the feudal hierarchy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Li Boyuan continued to deepen and expand, adapted to the enlightenment need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obtained a popular creative effect.

**Key words:** Li Boyuan's novels; *The Dream of the Red Mansion*; feudal hierarchy; evil; influence

(责任校对 王小飞)

<sup>①</sup>李桂奎:《从“互文性”看〈红楼梦〉之“集大成”》,《中国文化研究》2020年第3期。